

【历史的法学文丛】

主编 范忠信 陈景良

安身立命： 传统中国国宪的形态与运行

——宪法学视角的阐释

Anshenliming
Chuantong zhongguo guoxian de xingtai yu yunxing

吴 欢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安身立命：传统中国

国宪的形态与运行

——
宪法学视角的阐释

吴欢 著



主编 范忠信 陈景良

【历史与法学文丛】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3·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安身立命：传统中国国宪的形态与运行——宪法学视角的阐释 / 吴欢著. —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3. 8

ISBN 978-7-5620-4964-7

I. ①安… II. ①吴… III. ①宪法—法制史—研究—中国 IV. ①D921.0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202597号

- 书 名 安身立命：传统中国国宪的形态与运行——宪法学视角的阐释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北京100088 信箱8034分箱 邮政编码100088
邮箱 fada.zb@sohu.com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010) 58908285(总编室) 58908334(邮购部)
- 承 印 国安华明印刷厂
- 规 格 880mm×1230mm 32开本 13.5印张 250千字
- 版 本 2013年8月第1版 2013年8月第1次印刷
- 书 号 ISBN 978-7-5620-4964-7/D·4924
- 定 价 40.00元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谨以此书献给那段晓南湖畔读史习律的时光！
那段时光，是我安身立命的基础；
那座校园，有我奋斗的热血青春。



本书承
杭州师范大学“法治中国化”研究基金项目课题
资助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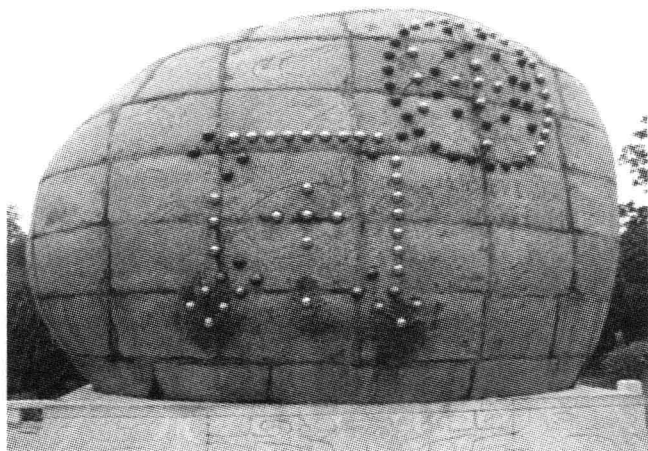
帝尧与帝舜

尧舜是华夏文明始祖，也是传统国宪最初的“立宪者”。他们开创的“先王成宪”是华夏治道最初的源头。



六安皋陶墓

相传皋陶是尧舜时期的司法官，也是华夏文化政治共同体早期的思想家，系统总结了尧舜治理之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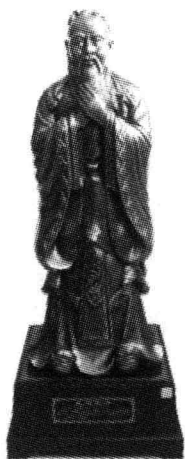
河图洛书雕塑

相传该图是大禹治水时上天所赐，是“天命”的象征，蕴含着夏商时期国家根本治理大法“洪范九畴”。



周公像

周公是周王朝治理活动的设计师，“周公制礼”开创了华夏治道，设立了传统国宪的一系列基本章法。



孔子雕像

孔子是儒家创始人，也是华夏治道传承的枢纽和传统中国国宪精神上的“立宪者”，被誉为“万世师表”、“千古素王”。



北京故宫社稷坛

社稷宗庙宪制是传统国宪的基本宪制，蕴含着“社稷宗庙重于天子”等传统国宪规范。



馆藏清代传国玉玺

传国玉玺是皇权皇统宪制的重要象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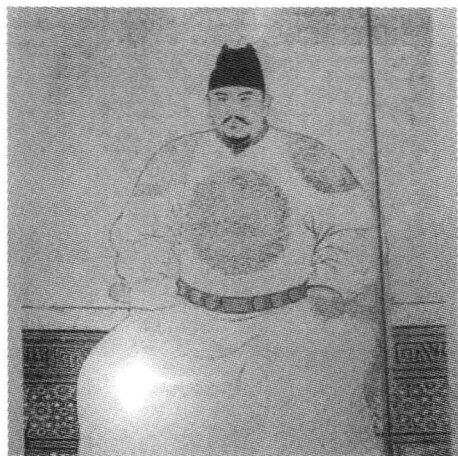
刘邦斩蛇起义雕塑

刘邦与功臣武将集团“刑白马而誓”，确立了“非刘姓不王，非功臣不侯”的国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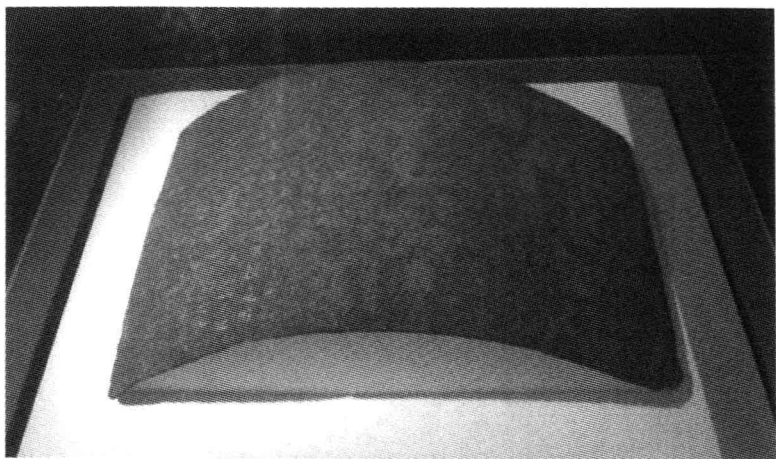
宋太祖赵匡胤像

赵匡胤立下了“保全柴氏子孙”、“不杀士大夫”、“不加农田之赋”等祖宗家法。



明太祖朱元璋像

朱元璋创立了“罢丞相”的祖宗家法，还立铁牌于禁宫，宣示“太监不得干政”的国宪。



馆藏明代丹书铁券

俗称“免死金牌”，是君臣之间的政治契约，也是传统国宪的载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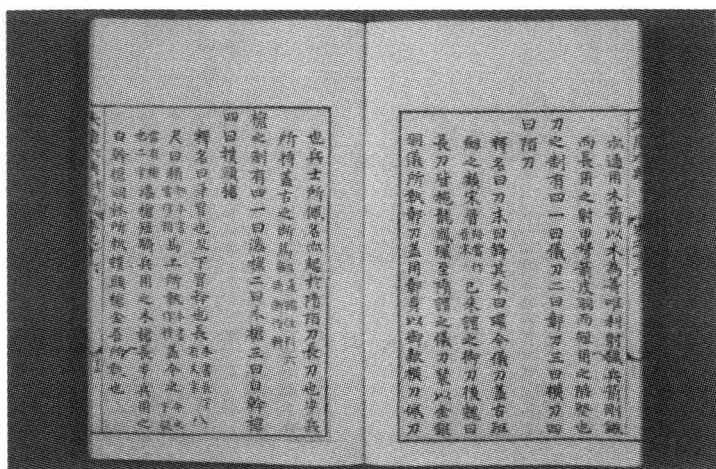
宋辽“澶渊之盟”

“澶渊之盟”奠定了宋辽之间百余年的和平局势，其盟约也是传统国宪的载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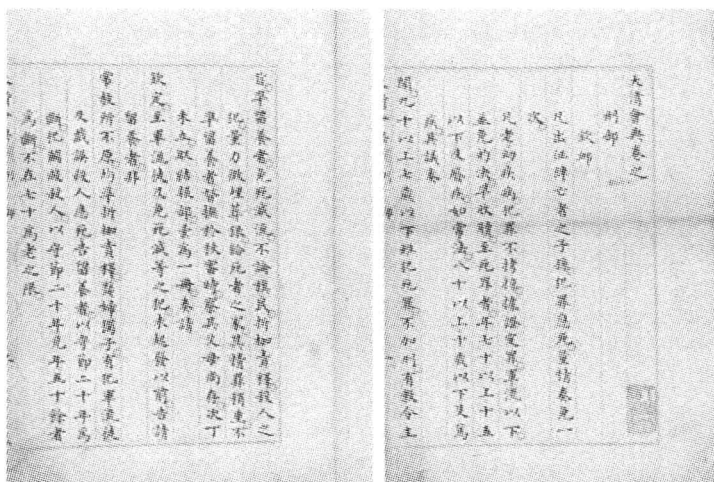
唐蕃“长庆会盟”

“长庆会盟”开创了唐朝与吐蕃之间的和平与交流，其盟约誓碑也是传统国宪的载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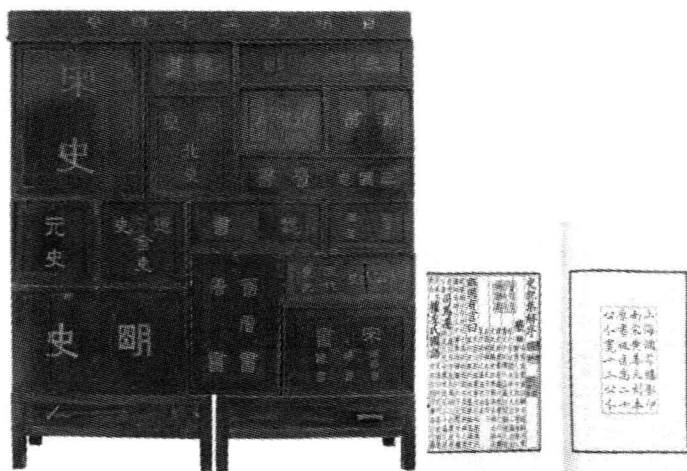
《唐六典》书影

《唐六典》是中国古代行政典章的集大成之作，含有大量政权组织法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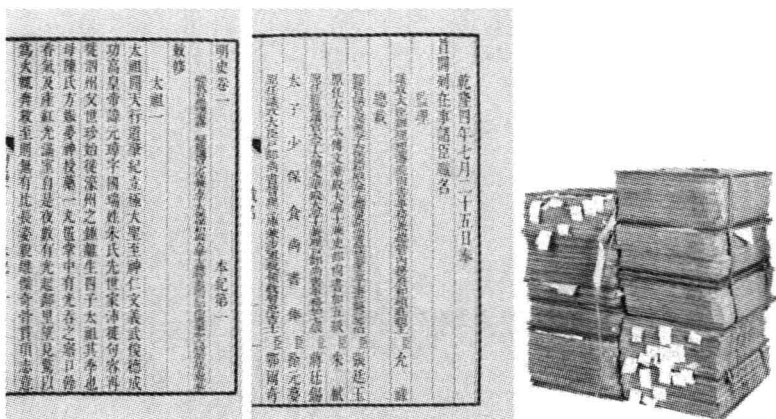
《大清会典》书影

《大清会典》被誉为“清帝国之宪法”。



“二十四史”书柜

以“二十四史”为代表的“留档存鉴”传统是传统国宪的重要实施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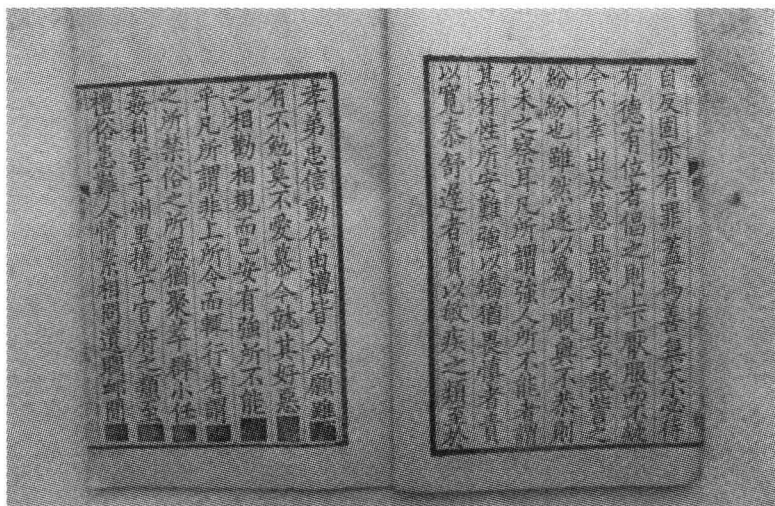
“十三经”书影

以“十三经”为代表的儒家经典是传统国宪的重要载体和渊源。



汉匈“歃血为盟”

具有神性色彩的赌咒发誓是传统国宪的重要实施保障。



《吕氏乡约》书影

以乡约为代表的基层社会自治规范是基层社会的“宪法”。

总序

General Preface

古代中国社会或传统中国社会，是一个非常不同于欧洲大陆的社会。古代中国社会有着自己的特殊政治机理。具体说来，古代中国社会有着特殊的多侧面多层次的公共组织模式，有着特殊的公共政治事务处理模式，有着特殊的社会控制或治理模式。总而言之，有着特殊的社会秩序架构及其原理。

对于这一点，近代史以来的学者们，在学术研究的理论认识层面上，似乎都比较清楚；但是一到了学术研究的实践操作层面上，大家似乎都模糊了。就是说，抽象地讲这些道理时，似乎谁都清楚；但一到具体分析阐释中国古代的政治和社会时，就不是这么回事了。比如人们惯于用西方学者从西方社会发展史中总结出来的奴隶制、封建制、资本主义、殖民主义、商品经济、市场制度、市民社会、私人空间、公共权力、公共政治、民族国家、公法与私法、私有制等一整套概念体系作为标准或尺度，去分析或阐释古代中国的政治和社会现象，结果就等于戴着有色眼镜看中国，不知不觉歪曲了中国古代的政治和社会的本质。

基于这样一种“以西范中”、“以西解中”的衡量或解读，我们在过去的研究中，惯于觉得中国古代政治和社会的秩序（或体制）一无是处；特别是惯于认为古代中国的法律制度体系远远落后于西方，过于粗糙、野蛮、简陋。所以，近代史以来，特别是新中国以来，我们的中国法制史著作和教材常常可以写

成控诉古代中国法制落后、腐朽、残酷、保守的控诉状。我们的史学界甚至还可以长期争论“中国封建社会为什么长期延续（或长期停滞）”、“中国为什么没有较早出现资本主义萌芽”这样的伪问题，我们的法学界也可以讨论“中国古代为什么没有民法典”、“中国古代法学为什么不发达”之类的伪问题。

从这样的判断出发，近代史以来中国政治法律改革构想，大多必然会走“以西化中”的道路。所以在过去百余年里，我们才会全盘模仿大陆法系的法制和苏联革命法制，搞出一整套与中国传统几乎一刀两断的法制体系。基于这样的考虑或追求，我们的立法才不会认真考虑它在中国社会土壤中有没有根基或营养成分的问题，才不会正式考虑与传统中国的习惯、习俗或民间法的衔接问题，才会得意洋洋地以在“一张白纸上可以画最新最美的图画”的心态来建章立制，才会仅仅以“注重世界最普通之法则”的心态来设计中国的法制。即使有人提出过“求最适于中国民情之法则”的主张，但最后几乎都是虚应故事，大规模的“民商事习惯调查”的结果也没有对近代化中国法制与民族传统根基的续接做出什么实质的贡献。这就是一百六十年来中国法制建设的实际取向——西方化取向的由来。

在这样取向下设计出的法制，实际上是缺乏民族土壤和根基的法制。这一套法制在我们民族大众的心目中，在我们社会生活的实际土壤中，是没有根基的，至少是根基不牢的。这棵移植的大树，缺乏民族的土壤或养分。所以，近代史以来，如何把这套法律“灌输”给普通百姓成了国家最头疼的事情。直到今天，我们仍屡屡要以大规模的“普法”运动或“送法下乡”、“送法进街巷”的运动向人民推销这一套法制，但实际上收效甚微。事实上，我们今天的政治和社会生活，是不是真的